

信息公开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阿政发〔2016〕87号
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林海街道办事处：

因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三批次建设项目需要，拟占用你单位土地 3.0001 公顷，其中：耕地 2.6475 公顷、林地 0.013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3388 公顷。市政府已依法对占用你单位的农用地进行了补偿，未利用地没有得到具体使用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决定收回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2日印发

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阿尔山市林海街办事处文件

阿林办发【2016】153号

关于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

(87) 收悉，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拟占用我单位土地 3.0001 公顷，市政府已依法对我单位农用地进行了补偿，且补偿款已经全部到位，未利用地没有得到具体利用，我单位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收回项目拟占用土地的使用权。

阿尔山市林海街办事处

2016 年 10 月 20 日

